**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(104.1.17核定)**

1. 依據：
2. 中華民國102 年1 月01 日臺研字第1010235346B 號令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。
3. 104年1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。
4. 目的：
5. 透過診斷、輔導方式，提供教師自我省思教學的機會。
6. 輔以教學輔導教師制度，促進教師同儕合作。
7.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果。
8. 參與計畫類別：逐年期組繼續辦理(第8年)
9. 實施時間：自104年7月1日起至105年7月31日止。
10. 參與人員：本校教師計176人，參與本計畫者共71人，如簽名冊。
11. 評鑑內容與規準：
12. 內容：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及態度等。參加評鑑教師得選擇其中一項或數項或全部進行評鑑。
13. 規準：由受評教師與該科教學研究會參照「臺北市試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」或教育部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相關資料，共同訂定評鑑規準。
14. 評鑑方式：分為教師自我評鑑、校內評鑑（他評）二種。
15. 教師自我評鑑：受評教師填寫由本校該科教學研究會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，並逐項檢核，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。
16. 校內評鑑（他評）：
17.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。
18.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。得採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、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。
19. 採教學觀察時，由校長或指定人員召集，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，必要時得加入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。
20. 評鑑結果呈現方式：
21. 評鑑完成後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；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，應與評鑑人員（代表）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。
22. 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，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，並予以保密，非經教師本人同意，不得公開個人資料。
23. 辦理原則：採教師自願申請方式辦理。自願參與評鑑之教師，原則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各一次。
24. 追蹤與輔導：
25.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予以肯定與回饋；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，提供適當協助；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，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。
26. 學校對於初任教學1年內之教師、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，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。
27. 經學校評鑑推動小組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，應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，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（複評）。
28. 辦理年度檢討會議，蒐集受評教師意見，以修正本計畫及參考評鑑規準。
29. 經費：本計畫實施經費依程序向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，不足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30. 預期效益：
	1. 透過本計畫建構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輔導系統。
	2. 透過學校本位評鑑，帶動教師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參與教學改進方案。
	3. 運用評鑑結果，暸解與調整教師進修資源之供給系統。
31. 辦理期程：

|  |
| --- |
| 年度重點工作規劃 |
| 時間 | 重點工作 |
| 104年8月 | 1.辦理校內教師專業發評鑑計畫宣導2.籌組校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|
| 104年9月 | 1.辦理校內教師專業發評鑑計畫宣導2.召開推動小組相關會議3.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|
| 104年10月 | 1.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2.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 |
| 104年11月 | 1.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2.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3.修訂各領域評鑑規準 |
| 104年12月~105年1月 | 1.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2.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3.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|
| 105年2月 | 1.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|
| 105年3月~4月 | 1.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2.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3.辦理教師自評4.辦理教師校內他評5.薦派教師參加輔導教師培訓與評鑑人員進階研習 |
| 105年5月 | 1.製作專業成長計畫 |
| 105年6月 | 1.製作專業成長計畫 |
| 105年7月 | 1.辦理教師校內他評2.成果彙整3.成果送局核備 |

1. 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，報請縣(市)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初審，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